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富麗花·譜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BLU SPA HOLDINGS LIMITED

富麗花·譜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6)

認購新股

認購事項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分別與Dadra、張先生及雷先生個別訂立三份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Dadra將認購30,000,000股股份、張先生將認購30,000,000股股份及雷先生將認購18,720,000股股份，全部分別按每股0.20港元之認購價進行。

78,720,000股認購股份分別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00%及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6.67%。

認購協議之完成須待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5,744,000港元及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應付之相關開支後)將約為15,150,000港元，該等款項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認購事項所產生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每股認購股份0.1925港元。

認購事項之完成須待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或各方所協定之其他日期)或之前獲達致後，方可作實。由於認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 僅供識別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發行人： 本公司

該等認購方： Dadra Inc.，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及由陳秉志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
張東林先生；及
雷仕慶先生。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Dadra（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張先生及雷先生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於本公佈日期，該等認購方並無持有任何股份。

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393,680,000股股份約20.00%及佔本公司經認購事項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472,400,000股股份約16.67%。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於發行後彼此將在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股份0.20港元較：

- (i) 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0.19港元溢價約5.26%；及
- (ii) 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0.176港元溢價約13.64%；及

(iii) 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0.1671港元溢價約19.69%。

認購價乃參考股份之當前市價及本公司與該等認購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按照現時市況而言，認購事項之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誠屬公平合理，而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簽訂認購協議後，Dadra、張先生及雷先生已分別支付2,000,000港元、2,000,000港元及1,000,000港元之金額作為按金（「按金」）及支付部分認購金額。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已收取合共5,000,000港元作為按金。於認購協議完成後，該等認購方將各自全數支付其認購金額之餘額。

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股東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一般授權」）發行，惟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最多20%（即393,680,000股股份）為限。於本公佈日期，概無新股份已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認購事項及發行認購股份毋須獲股東批准。於發行全部認購股份後，一般授權將幾乎全數使用。只有16,000股股份可能根據一般授權予以發行，而本公司在沒有股東批准下不能再發行股份。

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

認購協議之完成須待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倘上述有關認購協議之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或各方所協定之其他日期前達致，則(i)本公司及各該等認購方之權利及責任須即時終止及停止及不再具有任何效力；及(ii)本公司須即時向該等認購方退回任何已支付之認購股份之按金（不計利息）。

認購事項之完成

認購事項之完成將於緊接上述先決條件獲達致後三個營業日（或各方所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

認購事項之完成須待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或各方所協定之其他日期)或之前獲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認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為本公司集資之機會，以加強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之基礎，並就本公司未來發展提升其財務狀況。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5,744,000港元及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應付之相關開支後)將約為15,150,000港元，該等款項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認購事項所產生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每股認購股份0.1925港元。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發行任何股份或證券以籌集資金。

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於認購協議完成前後，假設本公司現有股權不變(就認購事項除外)情況下之本公司股權架構。

| 股東 | 於本公佈日期 (股份) | 百分比 (約數) | 緊接認 購事項後 | 百分比 (約數) |
|---------------------------------|----------------|-------------|-------------|-------------|
| Queensbury Global Limited (附註1) | 245,682,200 | 62.41% | 245,682,200 | 52.01% |
| XO-Holdings Limited (附註2) | 11,065,787 | 2.81% | 11,065,787 | 2.34% |
| Ivy Chan女士(附註2) | 3,500,000 | 0.89% | 3,500,000 | 0.74% |
| 公眾 | | | | |
| - Dadra | - | - | 30,000,000 | 6.35% |
| - 張先生 | - | - | 30,000,000 | 6.35% |
| - 雷先生 | - | - | 18,720,000 | 3.96% |
| - 其他公眾股東 | 133,432,013 | 33.89% | 133,432,013 | 28.25% |
| 小計 | 133,432,013 | 33.89% | 212,152,013 | 44.91% |
| 合計 | 393,680,000 | 100.00% | 472,400,000 | 100.00% |

附註：

1. Queensbury Global Limited由Million Fortune Group Limited擁有88.38%權益，而Million Fortune Group Limited則由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姜惠芬女士擁有87%權益。
2. XO-Holdings Limited之已發行股本由董事Ivy Chan女士實益擁有65%。

一般事項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開發、分銷及推銷個人護理產品。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現有法定股本包括1,000,000,000股股份，當中393,680,000股股份為已發行及悉數繳足。

本公司將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釋義

| | | |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之商業銀行辦公之日(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
| 「本公司」 | 指 | 富麗花•譜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176) |
| 「關連人士」 | 指 |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 | |
|------------|---|-------------------------------------------|
| 「Dadra」 | | Dadra Inc.，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及由陳秉志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創業板」 | 指 | 聯交所創業板 |
|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 | 指 | 聯交所董事會屬下負責創業板之上市小組委員會 |
| 「創業板上市規則」 | 指 |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最後交易日」 | 指 |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即本公佈刊發前股份於創業板之最後完整交易日 |
| 「張先生」 | 指 | 張東林先生 |
| 「雷先生」 | 指 | 雷仕慶先生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該等認購方」 | 指 | Dadra、張先生及雷先生，而「認購方」指彼等任何一方 |
| 「認購事項」 | 指 | 根據認購協議對認購股份進行認購 |

| | | |
|--------|---|-----------------------------------------------------------------------------------------------------------|
| 「認購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Dadra Inc.、張東林先生及雷仕慶先生就各自認購30,000,000股股份、30,000,000股股份及18,720,000股股份分別訂立三份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之個別及獨立有條件認購協議 |
| 「認購價」 | 指 | 每股股份0.20港元 |
| 「認購股份」 | 指 | 根據有條件認購協議將予發行及配發之78,720,000股股份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富麗花•譜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俊軒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張俊軒先生及Chan Choi Har, Ivy女士；一位非執行董事陳舜權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思翰先生、林衛邦先生及楊青山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會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對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詣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完整及無誤導成分；(2)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